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 反外国制裁法将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

## 印花税法来了！ 税收立法再进一程

印花税法——这个税收规模不大，但与多项经济活动相关的税种，完成了立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表决通过了印花税法。这部法律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

“总的来看，通过立法，有利于增强印花税法法律制度的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减少自由裁量权，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什么是印花税法？简单来说，印花税法就是对经济活动相关的应税经济凭证征税。

数据显示，1983年至2020年，全国累计征收印花税法超过2.9万亿元。其中，一般印花税法收入约1.2万亿元，占比41.55%；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收入约1.7万亿元，占比58.45%。2020年，全国印花税法收入为3087亿元。

“这部法律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最新成果。”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佐表示。

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

负，是此次通过的印花税法的一大亮点。

“降低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等，有助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李旭红说。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随着印花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税种制定了法律。

“近年来，我国税收立法不断推进，不仅出台了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等税法，还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法。”刘佐说，下一步，应当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的立法工作，进一步以法律的形式巩固有关税制改革的成果。

“要依据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稳步推进税收立法工作。”李旭红表示，应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借鉴国际成熟且有效的税收立法经验，多方考虑、综合权衡，进一步提高税收的法定性，促进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的法律体系，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

护航数据安全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 数据安全法 今年9月起施行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对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问题。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就加强数据安全工作和促进数字产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部署。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数据安全立法工作。经过三次审议，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数据安全法。这部法律是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

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数字经济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很多便利，同时各类数据的拥有主体更加多样，处理活动更加复杂，一些企业、机构忽视数据安全保护，利用数据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也十分突出，社会反映强烈。数据安全法明确了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活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等义务和责任，通过严格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

安全生产法新修改，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 违法单位拒不改正 可以按日连续处罚

10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具体而言，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等规定。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

人实施职业禁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还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此外，针对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出现的安全生产新情况，以及一些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也增加了相关规定。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获表决通过

## 明确不得以任何方式 诋毁贬损军人荣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表决通过了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军人获得的荣誉由其终身享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的荣誉，侮辱、诽谤军人的荣誉，不得故意毁损、玷污军人的荣誉标识。

“中国有两句老话：‘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即以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董政欣说，“中国实施反外国制裁法突出的是‘反制’而不是关门拒客。可以肯定，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外商投资，拥抱经济全球化，同各方实现互利共赢。”

以根据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国家维护军人荣誉，激励军人崇尚和珍惜荣誉。全社会应当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宣传军人功绩和牺牲奉献精神，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同时，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享受相应礼遇和待遇。军人执行作战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按照高于平时的原则享受礼遇和待遇。

此外，该法还明确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军人英雄模范事迹等内容。

(本版内容均据新华社)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起草过程中有哪些主要考虑，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机制有哪些？新华社记者就这些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反外国制裁法，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直以来，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组织不愿意看到、不愿承认、不愿接受中国巨大发展进步的现实，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各种议题和借口，对中国内外政策和有关立法修法议程横加指责、抹黑、攻击，对中国发展进行歪曲、诋毁、遏制和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必须指出，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打着维护民主、人权等幌子对中国搞的所谓“制裁”，都是非法的、无理的。不干涉内政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布：“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剥夺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早已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中国早已不是好欺负的！针对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干涉我国内政、破坏国际法的不法行为，我国政府一再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也多次发声，表明严正立场。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也就是中国古代先贤所说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

“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加快推进涉外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气焰，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

记者：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哪些总体考虑、重要原则和要求？

答：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贯彻好以下总体要求：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记者：这部法律的名称确定为反外国制裁法，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这部法律定名为反外国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反”字。我国在对外交往中一

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动辄搞所谓“单边制裁”，反对个别西方大国利用经济、科技、军事实力，挥舞大棒，今天制裁这个国家，明天制裁那个国家。这些“单边制裁”不管以什么名义、什么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径的表现。

中国人从来就不惹事，也从来不怕事。毛泽东主席当年曾经说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是一句充满正义、理性和斗争精神的话，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针对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以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议题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所谓“制裁”的霸凌行径，我国政府采取了有力反制措施，对一些行为恶劣、无信无德的个人和组织相应进行反制。

法律名称应体现法律适用的主要情形和重点对象。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制、反击、反对外国对中国搞的所谓“单边制裁”，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这是一部指向性、针对性强的专门法律，内容简明，特点鲜明，用“反外国制裁法”来命名，可以说是名副其实、恰如其分。反外国制裁法主要针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单边制裁”，为我国采取相应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同时，这部法律也为我国在一定情况下主动采取反制措施应对打击外国反华势力、敌对势力的活动提供了法治依据，对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关规定。

记者：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反外国制裁法共有1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 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我国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我国立法坚持反制与某些西方国家搞的所谓“单边制裁”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措施。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反外国制裁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款重申了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二) 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

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三) 反制措施。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明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为了强化反制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四) 反制工作机制。做好反外国制裁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共同配合。因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五) 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反外国制裁法从三个方面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

反制裁措施主要还是通过行政手段，缺少国家立法层面的支撑。如今，反外国制裁法的出台补齐了这一短板，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美西方一些国家随便拿一条国内法当借口，就对其他国家实行‘长臂管辖’。为应对随时伸过来的‘长臂’，我们更要充实和丰富自己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董政欣说。

“反外国制裁法的出台将对我国下一步反制措施提供法律依据，也给予相关部门开展反制措施的授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一步出台规定，更好地发挥法律效用。”他说。

出台这部法律，有助于更好地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李庆明表示，实施反外国制

专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 实施反外国制裁法突出的是“反制”而非关门拒客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专家认为，此法有助于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有助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我国稳步提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霍政欣认为，一段时间以来，美西方一些政治势力将中国视为主要竞争对手，不断以所谓涉疆、涉港、人权等问题为借口打压中国，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施加任意制裁，不仅严重侵犯中国国家利益，也严重影响国际公平正义。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反外国制裁法，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及时。

出台这部法律，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20世纪90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多次强调反对一国滥用法律域外效力，要求废除各种对他国企业和个人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与措施，呼吁各国不承认、不执行此类法律与措施。”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庆明说，中国出台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同联合国大会决议精神相一致，具有正当性。

他说，中方的做法是在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与美西方一些国家惯用的单边主义、霸权主义行径截然不同，是正义之举、必要之举。

出台这部法律，同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一致。

霍政欣说，包括美国、俄罗斯和欧盟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已制定形式各异但内

容相近的“阻断立法”，对他国不友好、歧视性措施进行反制。中方出台此法，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一致，借鉴了欧盟等立法经验，也结合了中国时代特点和现实需求，提出了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明确目标。

出台这部法律，将为相关部门实施反制措施提供法律依据。

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外交部宣布中方对德国学者郑国恩、英国外交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图根哈特以及欧洲议会人权分委会、“维吾尔独立法庭”等机构和人员实施制裁。今年1月9日，商务部公布并实施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专家表示，我国此前采取的